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闽教办高〔2024〕6号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校优秀拔尖 创新人才培养案例研究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：

为探索我省高校优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总结成功经验、分析典型做法，我厅委托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专家团队开展“福建高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经典案例研究”，并编写“优秀教育案例集锦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开展案例征集

（一）征集范围。全省本科高校近20年来在优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践中形成的优秀典型案例，主要包括：

1. 高校专家教授个人或团队培养优秀拔尖创新人才的成功做法；

2. 高校校长、院长、系主任、教师、班主任或辅导员的育才之道；

3. 高校培养的优秀拔尖创新人才的成才故事。

（二）撰写要求

1. 案例内容需包括推荐学校、院系专业特色、办学主要经验、人才培养成效、案例摘要、案例亮点、主要启示等；

2. 案例选择需要充分展现案例人物和事件的典型性、可读性、专业性、历史性、多学科性和时代性特点；

3. 案例题目自拟，篇幅控制在 2000-5000 字，撰写格式详见附件 1。

（三）征集时间。从自即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8 日。

（四）征集方式。采取高校推荐、教育一线工作者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征集。每所省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推荐案例不少于 20 个，一流应用型建设高校推荐案例不少于 10 个，其他高校推荐案例不少于 5 个，并将案例、案例申报表（附件 2）、案例汇总表（附件 3，仅高校填写）打包压缩，以“单位（或个人姓名）-福建高校优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案例”命名后发送至 fjgxcase@126.com

二、组建课题组

（一）成立课题研究省级协调组。由省教育厅分管领导担任

组长，厦门大学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华侨大学、福州大学、福建师范大学、福建农林大学、福建医科大学、福建中医药大学、闽南师范大学等高校分管领导为成员，宏观指导与统筹协调推进课题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成立专项课题专家组。组建由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王洪才教授团队牵头、其他高校有关专家共同参与的课题专家组，负责研究方案的制定，人才培养案例挖掘、总结与分析，以及研究成果的汇总和报告撰写。课题专家组可根据研究需要设立子课题，并委托有关高校开展相关研究，为专家组提供研究支持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对高校优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进行深入研究、总结成功经验、分析典型案例，是对我省高校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的一次“回头看”，为高校高质量人才培养提供参考与借鉴。各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，广泛发动，切实把优秀案例遴选上来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。各高校要由分管领导牵头，组织教务、科研、研究生等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，明确具体牵头部门和负责人，认真做好案例筛选和推荐工作。请各高校于5月20日前将学校牵头部门和负责人联系方式（附件4）发送至 fjgxcase@126.com。

（三）强化保障。厦门大学要支持“福建高校优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案例”课题专家团队建设，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，支持该课题研究经费从我厅安排的福建高等教育研究院专项

经费中列支。有关高校要适当安排经费，对案例筛选、子课题研究给予必要的支持。

联系人：涂思言、温玲子；联系电话 0592-2187672。

- 附件：
1. 福建高校优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案例撰写格式
 2. 福建高校优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案例申报表
 3. 福建高校优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案例汇总表
 4. 高校牵头部门和负责人联系方式回执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4年5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案例撰写格式

案例标题：宋体 3 号加粗居中

（标题应简明、具体、确切概括全文主旨，一般不超过 20 个汉字，必要时可加副标题）。

一级标题：一、二、三……

（宋体四号加粗）

二级标题：1. 2. 3. ……

（宋体四号加粗）

三级标题：（1）（2）（3）……

（宋体四号）

正文：宋体四号，正文内容用单倍行距，每页插入相应页码

附件 2

福建高校优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案例 申报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编号：（不填）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案例名称 | |
| 案例类别 | |
| 案例主要 撰写人 | |
| 撰写人的 联系方式 | |
| 案例介绍 | （可根据内容增加页数） |
| 专家建议 | （不填） |

附件 3

福建高校优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案例 汇总表
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案例名称 | 案例类型 | 案例撰写人 | 联系方式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1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
| 5 | | | | | |
| ... | | | | | |

附件 4

高校牵头部门和负责人联系方式回执表

(盖章)

| 学校 | 牵头部门 | 联系人 | 职务 | 联系电话 |
|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备注：请于 5 月 20 日前发送至 fjgxcase@126.com。